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包括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请发行人：（1）结合开展上述业务的背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技术和生产流程等，说明三类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性；（2）结合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重点；（3）说明支持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金南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金南公司之间有无技术、人员或设备共用、借用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与金南公司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与金南公司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等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春阳正诺、春阳云颂分别于 2020 年 1 月、3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5 月春阳正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请发行人说明春阳正诺入股及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支出情况，说明：（1）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发生大额原材料耗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支付大额设计咨询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44.55%，募投项目尚未投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增幅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成即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前景、产品竞争优劣势、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请发行人：（1）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核心技术能力、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业务成长的可持续性，以及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43.25 万元和 6,83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86 万元和-1,911.9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春阳正诺入股及转让股份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成即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前景、产品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等，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规范和改善现金流管理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